

農會附設碾米機房粗糠倉庫等徵免房屋稅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70.07.17. 臺財稅字第3586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0年7月17日

主旨：農會為承辦公糧儲存業務，其附設碾米機房、粗糠倉庫及倉庫辦公廳、守衛室等房屋，可否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查農會附設專為碾製公糧用之碾米機房與儲存公糧倉庫性質相同，應准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免徵房屋稅，但非限於碾製公糧者，仍應依法課徵房屋稅。至儲存公糧倉庫之辦公廳及守衛室，既據函陳與公糧儲存業務不可分離，准予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免徵房屋稅。另粗糠倉庫既非供儲存公糧之用，仍應依法課徵房屋稅。（財政部70.07.17. 臺財稅字第三五八六三號函）